

玉山銀行風險管理政策

2006.03.30 第6屆第22次常董會通過
2009.06.18 第7屆第23次常董會修訂
2013.11.14 第8屆第19次董事會修訂
2016.01.08 第9屆第13次董事會修訂
2018.03.16 第10屆第6次董事會修訂
2020.03.12 第10屆第19次董事會修訂
2022.03.11 第11屆第18次董事會修訂
2022.11.11 第11屆第23次董事會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有效辨識、衡量、監督及控制各項風險，依「玉山金融控股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」之規範，訂定本風險管理政策(以下簡稱「本政策」)，以為風險管理之重要依據。

第二條 本行各單位(含海外分支機構)從事各項業務時，應依本政策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，並在確保資本適足之情況下，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。

第二章 風險管理目標

第三條 本行風險管理之主要目標：
一、提升本行信譽。
二、建立風險文化。
三、最適化資本運用。
四、提供策略管理決策建議。

第三章 風險管理組織

第四條 本行風險管理相關的組織及權責如下：
一、董事會
(一)董事會為本行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決策單位，並擔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。
(二)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，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，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。
二、風險管理委員會
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，整合跨單位資源，督導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之協調、執行與運作。

三、風險管理處(以下簡稱「風管處」)

整合本行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之審議、監督與協調運作，負責擬定風險管理政策與原則，以作為各事業處之依循，並監督、協調各事業處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。

四、業務管理單位(以下簡稱「業管單位」)

各業管單位對於經管業務及相關新商品、服務或新種業務，應辨識、評估及控管其風險，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章，據以執行及檢討，以配合風管處完成各項風險之控管。

五、稽核處

稽核處應就本行風險管理進行查核，確保其符合既定政策與控管程序。

第五條 為評估風險管理績效及持續監督風險管理作業，風管處應自行或協助各事業處建立如下風險管理規範：

- 一、風險管理程序。
- 二、風險管理組織與控制架構。
- 三、各項風險承擔限額及監控指標。
- 四、各項風險衡量之作業流程及評估系統。
- 五、監督與報告之作業程序。
- 六、定期審查風險管理程序之作業制度。

第六條 風管處應衡量及監控整體風險管理的品質，每季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及資本需求情形，若發現重大暴險，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，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，除向董事會報告外，並通報金控風險管理單位。

第七條 各業管單位應於開發新商品、服務或新種業務計畫時，將相關風險措施納入其作業制度中，並由風險管理部門(或人員)、負責各該事業處風險管理相關事項之執行及檢討。

第四章 風險管理原則

第八條 維持資本適足性

- 一、本行應依業務規模、信用風險、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，監控資本適足性，並符合主管機關資本適足性規範及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。
- 二、本行應規劃建置可將資本配置到相關風險，且符合各該風險程度的作業程序。

第九條 偵測與管理各項風險

- 一、本行於偵測與評估風險時應考量資本適足性、資產品質、管理能力、獲利能力、流動性、獲利來源、國外暴險、投資部位、表外項目、顧客消費爭議、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等層面。
- 二、本行應考量整體暴險、自有資本及負債特性進行各項資產配置，並以董事會核定之風險胃納機制，進行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。
- 三、應納入管理之風險類別：
 - (一) 信用風險
 - (二) 市場風險
 - (三) 作業風險
 - (四) 銀行簿利率風險
 - (五) 法律及遵循風險
 - (六) 流動性風險
 - (七) 洗錢及資恐風險
 - (八) 資訊安全風險
 - (九) 氣候環境風險
 - (十) 其他風險：如策略風險、信譽風險等

第十條

信用風險

本行應建立系統方法以管理來自借款人、交易對手或資產組合之信用風險：

- 一、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控制環境，包括信用核准流程、信用管理、衡量及監督流程及信用風險之控管等。
- 二、對交易對手(包含交易對手、借款人、債務人等)之信用風險如違約風險、交割風險等均納入控管。
- 三、建立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，及對產品別、產業別、國家別或集團別之暴險及風險集中程度等均應訂定控管條件。

第十一條

市場風險

本行應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項目建立其因價格、匯率、利率等波動之風險評估及控制機制，上述評估及控制機制應依安全性、流動性及收益性等原則並考量金融市場實務運作情形後，建立市場風險限額管理、超限以及例外管理等控管措施，如市場風險值限額等控管措施。

第十二條

作業風險

本行應積極建立包括各項業務之作業程序、作業權限、文件及憑證保管等控管及稽核程序，以管理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、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，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本行損失之風險，包含法律風險，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。

- 第十三條 銀行簿利率風險
- 本行應建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架構，相關政策、方法及程序，以對銀行簿利率衡量、監督及控制，並訂定相對應之指標、預警及限額。
- 第十四條 法律及遵循風險
- 本行應建立專責的法令遵循制度，以有效管理並改善法律及遵循風險。
- 第十五條 流動性風險
- 本行應建立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部位之管理機制，以衡量、監督、控管流動性風險。
- 一、應評估主要資產組合及其所面臨的流動性風險，包括資金政策、淨資金需求管理、資金管道管理以及可容許之流動性風險水準等。
 - 二、應依據個別行業特性及主管機關之規定管理其流動性風險。
 - 三、應評估流動性管理狀況及部位定期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。
 - 四、應訂定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，包括資金取得之程序及來源。
- 第十六條 洗錢及資恐風險
- 本行應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管理機制。
- 一、應就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、評估、管理。
 - 二、應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洗錢及資恐風險，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，採取強化控管措施。
 - 三、應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法令遵循及執行。
- 第十七條 資訊安全風險
- 本行應對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機制，以進行辨識、評估及控管其風險，將風險降低到可承受的等級，以確保業務持續運作。
- 第十八條 氣候環境風險
- 本行應評估氣候及環境相關潛在風險與機會，發展減緩及調適措施，並建立氣候環境風險之胃納、指標與目標、及例外管理等控管措施，以提升本行對氣候環境風險之風險管理能力。
- 第十九條 其他風險
- 本行針對信譽及其他主要風險可透過風險情境壓力測試、風險胃納量以及資本適足性評估等機制進行管理。

第二十條 本行應建立一致性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，計算及控管大額暴險，並至少每季檢視，覈實提列備抵損失或準備。

第五章 監督、報告與內部控制

第二十一條 風險管理及控管程序中有關方法、模型及假設之啟用及重大改變均應經風管處的審核。

第二十二條 新商品、服務及新種業務活動時，應有風管處參與審核。

第二十三條 本行應對銀行業務或交易、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。

第二十四條 本行應設置風險控管的報告及審核程序。此一程序應包括對是否遵循既定政策及程序之報告的審核機制，並應特別強調各種未能遵循規定的例外狀況。

第二十五條 海外分支機構之風險管理

一、海外分支機構(含分行及子行)之風險管理，應遵循本政策之相關規範。惟當地主管機關另有相關規範者，可依當地主管機關之規範辦理。

二、海外分支機構應依本政策訂定其風險管理規範與風險限額進行控管，並依據分支機構分層負責規範之授權層級，核定風險管理規範與相關限額後，送陳總行或母行核備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六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。